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师范大学
下沙校区窗帘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窗帘

项目编号：HZNU-202112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下沙校区窗帘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1 楼 H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上午 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NU-2021122
2.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窗帘（非政府采购项目）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之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下沙校区窗帘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否	39	3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 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1 楼 H 室）

3. 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周嘉倩；联系方式：0571-56532513；电子邮箱：qszb010@126.com

4. 售价：500 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 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9 月 28 日上午 9: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1 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1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投标人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 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1 楼 H 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 疫情防控期间，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胡巍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13805792090

质疑联系人：沈青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68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1 楼

项目联系人：姜海军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5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 0.05% 的违约金；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 15 天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 30% 预付款给中标人，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3.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并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开票规定）。 4. 采购人凭中标人的供货发票，校内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全部合同款，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05% 的滞纳金。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产品以及辅件要求 2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方负责维修或者调换，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1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 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 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将窗帘安装到位。 8. 文本中尺寸是测算得出的，有缺漏与不准确的可能，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测量存在的误差，投标报价是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投标报价一律不做调整。 9. 中标方需要遵守我方校内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中标方要配合我方做好入校防疫的各项工作。
验收标准	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四、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



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需满足的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参考图片
1	阻燃遮光窗帘布 (核心产品)	4083	米	1. PH 值：4.0~9.0 2. 甲醛：无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未检出 4. 异味：无异味 5.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6. 耐水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7. 耐皂洗色牢度：≥4 级 8.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4 级 9.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4 级 10. 耐光色牢度：≥5 级 11. 耐海水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12. 撕破强力：≥100N 13. 水洗尺寸变化率：-1.0%~+1.0% 14. 防紫外线性能：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50，UVA 平均透射比<5%，UVB 平均透射比<5%； 15. 燃烧性能等级：B1 级，防火标准：GB/T 17591-2006，续燃时间 0 秒，阴燃时间 0 秒，损毁长度≤60； 16. 单位面积克重量：≥480g/m² 17. 遮光布帘门幅：2.8m 18. 起毛起球：≥4 级 19. 致癌染料：未检出 20. 致敏性分散染料：未检出 21. 酚黄变：≥4 级 22.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铬、铜、镍、镉、铅、镉、铬、砷、汞、六价铬）：符合国家标准。 23. 防霉等级：0 级（需提供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附于技术偏离表后） 24. 抗菌性能（吸收法）：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90%，检测标准 GB/T20944.2-2007。（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附于技术偏离表后） 25. 厚度：≥0.9m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附于技术偏离表后） 26. 耐刷洗色牢度：≥3 级 27. 遮光率：≥99% 28. 保温率：≥25.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附于技术偏离表后） 29. 线密度：经向≥17 根/10cm，纬向 A≥59 根/10cm，纬向 B≥38 根/10cm，纬向 C≥35 根/10c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附于技术偏离表后） 30. 耐磨性能：≥19000 次 31. 洗涤后外观平整度（4A/翻滚干燥 5 次循环）SA-4 32. 断裂强力：经向≥2400 次，纬向≥1500 次 33. 沾水性：≥4 级 34. 静电电压：≤2500，静电电压半衰期≤6.5	



				35. 防污性能：具有易去污性。	
2	轨道	1712	米	1. 外观：型材装饰面上涂层均匀，无皱纹、流痕、鼓泡、发黏、凹陷、暗斑、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见缺陷。 2. 壁厚：$\geq 1.95\text{mm}$； 3. 弯曲度 $\text{mm}/\text{任意 } 300\text{mm}$：$\leq 0.1\text{mm}$； 4. 扭拧度 mm/m：$\leq 0.5\text{mm}/\text{m}$； 5. 平面间隙：$0.12\text{mm}$ 6. 米克重：$\geq 470\text{g}/\text{m}$； 7. 抗拉强度：$\geq 210\text{MPa}$； 8.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geq 180\text{MPa}$； 9. 断后伸长率：$\geq 10\%$； 10. 化学成分：硅$\leq 0.5\%$，铁$\leq 0.3\%$，铜$\leq 0.08\%$，锰$\leq 0.1\%$，镁$\leq 0.6\%$，铬$\leq 0.1\%$，锌$\leq 0.1\%$，钛$\leq 0.05\%$； 11. 铅：$\leq 10\text{mg}/\text{kg}$； 12. 镉：$\leq 5\text{mg}/\text{kg}$； 13. 汞：$\leq 5\text{mg}/\text{kg}$； 14. 韦氏硬度 HW：≥ 13； 15. 漆膜硬度：$\geq 6\text{H}$； 16. 维氏硬度 HV5：≥ 74； 17. 压痕硬度：≥ 166； 18. 附着性：干式 0 级，湿式 0 级； 19. 膜厚：$\geq 15\mu\text{m}$； 20. 耐盐雾腐蚀性能：45h≥ 10 级；72h≥ 9.5 级； 21. 耐碱性（24h）：≥ 10 级； 22. 耐磨性：落下的磨料质量$\geq 3500\text{g}$ 时，涂层未被磨穿； 23. 耐砂浆性：试验后，复合膜表面无气泡及其他明显变化； 24. 耐盐酸性：试验后，表面无起泡、变色及其他明显现象； 25. 耐沸水性（5h）：试验后，表面无脱落、起泡、起皱现象； 26. 耐硝酸性：试验后，表面无起泡、变色、脱落及其他明显变化； 27. 耐溶剂性：试验后，表面无脱落、气泡、起皱现象； 28. 承重跨距 1000mm：施加$\geq 50\text{kg}$ 截荷，未破坏； 29. 滑轮承重：施加$\geq 20\text{kg}$ 截荷，未破坏； 30. 封口承重：施加$\geq 20\text{kg}$ 截荷，未破坏；	
3	辅料（布带/挂钩）	4083	米	布带： 1. PH 值：6.0~9.0 2. 甲醛：无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4. 异味：无异味 5.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6. 耐水色牢度：变色≥ 4 级、沾色≥ 4 级 7. 耐汗渍色牢度：酸性≥ 4 级、碱性≥ 4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 级、湿摩：≥ 4 级 9.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 级、沾色≥ 4 级 10. 耐光色牢度：≥ 4 级	



				11.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铬、铜、镍、镉、铅、镉、铬、砷、汞、六价铬）：符合国家标准。 12.潜在酚黄变色牢度：变色≥ 4级 13.苯酚化合物：未检出 14.燃烧性能等级：B1级 挂钩： 1. 抗拉强度：$\geq 1000\text{Mpa}$ 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geq 800\text{Mpa}$ 3. 断后伸长率：$\geq 22\%$ 4. 可溶性铅、镉等8项均需未检测出	
4	阻燃全遮光卷帘	154	m^2	1.PH值：4.0~9.0 2.甲醛：无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4.异味：无异味 5.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6.耐水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 4级 7.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 4级 8.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级、湿摩：≥ 4级 9.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 4级 10.断裂强力：经向$\geq 1700\text{N}$、纬向$\geq 1400\text{N}$ 11.易去污性：≥ 3级 12.耐磨性能：>20000次 13.耐光色牢度：≥ 4级 14.防紫外线性能：UPF紫外线防护系数≥ 50，UVA平均透射比$<5\%$，UVB平均透射比$<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附于技术偏离表后） 15.燃烧性能等级：B1级 16.单位面积质量：$688\text{g}/\text{m}^2$（± 5） 17.起毛起球：≥ 4级 18.致敏性分散染料：禁用 19.勾丝性能：2-3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附于技术偏离表后） 20.可萃性重金属含量：（铬、铜、镍、镉、铅、镉、铬、砷、汞、六价铬）符合国家标准 21.苯酚化合物：禁用 22.经纬密度：经向>190 纬向>52	
5	半遮光卷帘	470	m^2	1.PH值：4.0~9.0 2.甲醛：无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4.异味：无异味 5.纤维含量：聚氯乙烯（pvc）100% 6.耐水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 4级 7.耐汗渍色牢度：酸性：变色≥ 4级、沾色≥ 4级、碱性：变色≥ 4级、沾色≥ 4级 8.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级、湿摩：≥ 4级 9.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 4级 10.断裂强力：经向$\geq 1700\text{N}$、纬向$\geq 1400\text{N}$ 11.易去污性：≥ 3级 12.耐磨性能：>60000次 13.耐光色牢度：≥ 5级 14.防紫外线性能：UPF紫外线防护系数≥ 50，UVA	



				平均透射比<5%，UVB 平均透射比<5%； 15. 燃烧性能等级：B1 级 16. 单位面积质量：542g/m ² （±5） 17. 起毛起球：≥4 级 18. 致敏性分散染料：禁用 19. 勾丝性能：≥4 级 2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铬、铜、镍、镉、铅、镉、铬、砷、汞、六价铬）符合国家标准 21. 苯酚化合物：禁用	
6	卷管	220	米	材质： 1.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6063、T5； 2. 圆管直径：≥38mm 3. 壁厚：≥1.35mm 4. 抗拉强度：≥235Mpa 5.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20Mpa 6. 断后延伸率：≥10% 7.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钡、镉、铅、镉、铬、砷、汞、硒）符合国家标准	
7	下杆	220	米	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6063、T5、 外观尺寸：35mm*10mm 参数： 1. 壁厚：1.1mm 2. 压痕硬度：≥100 3. 抗拉强度：≥210Mpa 4.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00Mpa 5. 断后延伸率：≥10% 6. 耐盐酸性：经耐盐酸性试验后，膜层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说明	

二、其他要求：

1、卷帘加工工艺

- （1）在卷布全面展开，面料下垂长度须与窗台板平齐；此时卷管上卷布要留有 1.5 圈；
- （2）面料切割采用超声波切割工艺，卷帘两边采用封边烫边 1cm 处理。保证不起毛边；
- （3）下杆滴水型包边；
- （4）安装时面料宽度覆盖窗框两侧各 15mm；

2、窗帘布的制作要求

- （1）2 倍饱和度（打摺 1：2）；窗帘下底边缘需离地 4cm；
- （2）窗帘顶端用 8cm 宽有防衬芯内包缝制，固定褶上下回针牢固，严格要求有仿衬芯无老化、无脱落现象。
- （3）顶部打褶部分两边各留出 2.5cm；
- （4）缝纫线与布料颜色相同或相近；
- （5）拼接处不扭斜，拼缝锁五线；绑带缝制在窗帘侧边，采用扣式；
- （6）窗帘整体做形状记忆加工，不损坏和不弄脏窗帘；
- （7）制作工艺：下折边为 8 厘米，侧边折 3 厘米，拼缝折边及边均为 2 厘米。
- （8）效果、性能：不起皱、不褪色、垂感好、无异味。
- （9）结构紧密（轨道安装码间距 50cm），安装方便，各种安装配件为合金材料。
- （10）窗帘制作为双开，中间交叉处重合宽度为 100 mm。
- （11）窗帘纺织物的悬挂饱和度达 200 %。
- （12）窗帘纺织物的表面图案/花位，应保证水平线/垂直高度的和谐一致。

样品要求：

（一）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	数量
（一）	阻燃遮光窗帘布	100cm*100cm	成品 1 套



(二)	轨道	100cm	成品 1 套
(三)	阻燃全遮光卷帘	100cm*100cm	成品 1 套
(四)	半遮光卷帘	100cm*100cm	成品 1 套

(一) 样品上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商标、生产厂家、品牌 logo 等信息标识。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现场（于开标前半个小时开始接收，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8 楼样品室，联系电话：0571-87666117），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三) 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四) 供应商之间不得共用样品；共用样品的供应商均为无效响应。

(五) 投标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代理机构封存保管在签订合同后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后续验收的依据之一；所有货物交货安装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取回样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窗帘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三)	投标委托	1.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 2020 年 12 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 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0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05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05					
(五)	投标保证金(元)	无。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十)	投标文件装订、份数、包装	1. 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 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 以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十二)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十三)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四)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十五)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十六)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窗帘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师范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 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05

5. 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 2020 年 12 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九）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1.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监狱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资格条件承诺函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3. 商务和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6）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7）采购需求偏离表
- （8）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原厂出厂配置表
- （9）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 （10）技术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安装调试验收
 - 3、售后服务
 - 4、配件耗材
 - 5、技术服务、培训
-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 （13）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 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 以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 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 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评审专家除外）。
3. 准备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 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提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8. 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9.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0.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30）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分（10）		
质保期	2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延长 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业绩	6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 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体系认证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 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功能	1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0.5 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0.5 分。
技术分（60）		
技术响应程度	20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4 分； 负偏离 5 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
安装调试验收	5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配件耗材	3	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技术服务、培训	2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
样品	5	布帘的材质、精细程度、编制工艺及表面处理。
	5	卷帘的材质、精细程度、涂覆工艺及表面处理。
	5	布帘及卷帘的光泽、质感、手感、视觉效果。
	5	轨道的材质、工艺，拉拽的平滑、噪音程度。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杭财采监〔2021〕13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货物（服务）为监狱企业制造（承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货物（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承接），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窗帘项目合同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

标书编号：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_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_（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及合同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预算号	执行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注：1. 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21年（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然后交甲方使用者验收，验收期为15日。

2. 在所提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合同商品（系统）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_____年。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2. 其它优惠条件：

第五条：验收

1.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验收。

2.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5%（计¥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质保



期（服务项目为服务期）届满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 0.05% 的违约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 15 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 30% 预付款给乙方，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产品须提供免表及报关单并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开票规定）。

4. 甲方凭乙方的供货发票，校内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05% 的滞纳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 ¥_____ 元）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 ¥_____ 元）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向乙方追偿，并将实际情况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

4.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发生质量或维护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壹 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0571-2886

传真：0571-2886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28865850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咨询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窗帘

项目编号：HZNU-202112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窗帘

项目编号：HZNU-202112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窗帘

项目编号：HZNU-202112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制造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供应商提供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货物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窗帘

项目编号：HZNU-202112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窗帘

项目编号：HZNU-202112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分	自评依据	页码
商务分						
技术分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窗帘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HZNU-2021122），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投标人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窗帘项目标项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就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 四、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七、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八、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九、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窗帘项目目标项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 2020 年 12 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2020 年 12 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名称:
2	注册地:
3	注册年份:
4	总部地址:
5	当地代表处地址:
6	联系人:
7	电话:
8	传真:
9	电子信箱: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标项：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窗帘
项目编号：HZNU-2021122
标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2			
.....			
服务要求			
1			
2			
.....			
技术要求			
1			
2			
.....			

说明：

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 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配置(可另附页)	产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 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 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 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10) 技术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安装调试验收
- 3、售后服务
- 4、配件耗材
- 5、技术服务、培训



(1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3)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